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蘄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宁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人，李中宁、吴红伟、邵良明和谢闽4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周朝晖和左志鹏监事通过电话方式参会，沈赟监事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李中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予以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A股）、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H股）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1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1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章程》附件3）部分条款的修订建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